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沈于政〔2020〕72号

签发人：高政威

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 第 72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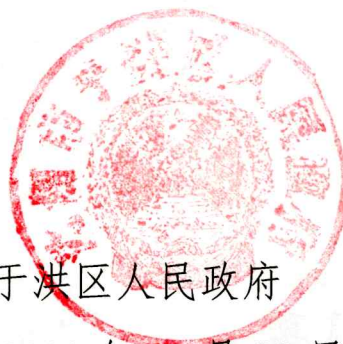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上报的 2013、2016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〔2013〕400 号、国土资函〔2016〕465 号），现申请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72 批次实施方案。申请用地 4.9033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4.9033 公顷（含耕地 4.4809 公顷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

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8日

(联系人：孔令江，联系电话：31013970)